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16-019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议高送转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懋科技”）拟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42,6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5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
-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以下简称“高送转议案”）。
- 审议本次高送转议案的董事在未来 6 个月内无增减持计划。

一、高送转议案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42,6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71,300,0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同时，公司拟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42,6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计转增 71,300,000 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213,900,000 股。

二、董事会审议高送转议案的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高送转议案的表决结果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

果全票通过本次高送转议案。

(二) 董事会对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议案的说明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汽车被动安全系统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汽车零部件行业。公司专注于安全气囊袋等汽车被动安全系统部件的制造领域，经过多年的发展，形成了较为明显的规模优势，市场业务稳定，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458,525,733.65元，公司资本公积金461,805,006.39元，具备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条件，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金额未超过资本公积金额。

公司于2014年9月26日上市，公司上市后未实行过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现有股本规模较小，本次高送转有利于优化公司股本结构，增强公司股票流动性，降低投资者风险，使公司总股本与公司规模和发展相匹配。

经审慎评估，董事会一致认为：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相关规定要求，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以及未来的资本支出，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在注重回报投资者的前提下，该利润分配议案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2015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的表决程序公开透明，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公司董事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姓名	职务	持股方式	持有股份数量（万股）
赖方静静	董事长	通过 KINGS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金威国际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1,267.8750
赖敏聪	董事		1,394.6625

姓名	职务	持股方式	持有股份数量（万股）
张初全	董事、总经理	通过厦门懋盛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间接持有	441.0000
		通过股权激励计划持有	25.0000
陈少琳	董事、董事会秘 书、财务总监	通过厦门懋盛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间接持有	105.0315
		通过股权激励计划持有	12.0000

上述董事在审议《2015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时投赞成票，同时明确承诺将在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时投票同意该项议案。

三、公司董事持股变动情况与增减持计划

（一）公司董事赖方静静、赖敏聪在董事会审议《2015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之前 6 个月内持有公司股份情况未发生变动。公司董事张初全、陈少琳在上述期限内参与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分别获得 25 万股和 12 万股公司限售股。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关于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完成的公告》。

（二）目前公司董事未来 6 个月内暂无增减持计划。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2015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尚需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存在被股东大会否决的风险。

（二）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前 6 个月内，公司不存在限售股解禁及限售期即将届满的情况；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后 6 个月内，公司不存在限售股解禁及限售期即将届满的情况。

（三）本次使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对公司股东享有的净资产权益及其持股比例不产生实质性影响，请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21 日